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荣盛石化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沟通，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逸盛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荣盛石化对逸盛新材料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因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与逸盛新材料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中金石化出资 50,000 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0%；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出资 50,000 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0%。

本次增资将新增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中金石化拟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恒逸有限拟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其中：中金石化

出资 100,000 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0%；恒逸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0%。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 10.1.5 条第（二）款的规定，逸盛新材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成立时间：2004 年 07 月 26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5215943G
- 3、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 7、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8、主要股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9、关联关系：恒逸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中金石化、恒逸有限分别对逸盛新材料现金增资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中金石化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4)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 1 号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8) 主营业务：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复合薄膜的研发、批发、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逸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逸有限	50,000	50%	100,000	50%
中金石化	50,000	50%	10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	200,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39.73	64,350.21
负债总额	6,269.36	3,341.43
所有者权益	81,070.36	61,008.78
应收账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项目	2019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82.11	24.44
净利润	61.58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	13.10
---------------	-------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逸盛新材料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对逸盛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利益。

六、增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逸盛新材料资本结构，提升逸盛新材料的资金实力，促进逸盛新材料相关项目进程加快，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更能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二）存在风险

逸盛新材料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中金石化使用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对逸盛新材料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 盼

夏 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